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866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淮北市相山区雨越设计工作室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东街道民主巷5栋301室

代理机构 金诺知识产权（济南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除蚊器；日用瓷器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壶、餐具、缸、坛、罐）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；饮用器皿；晾衣架；牙刷；化妆用具；食物保温容器；手动清洁器具；室内水族池